

仓颉文化景区内部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内容：该项目建设规模约 15 亩，建设仓颉庙门前广场祭祀台、新建广场前道路和提升景区道路，建设文圣西路延伸段道路以及室外照明、室外绿化、室外排水等配套设施。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3、服务地点：白水县史官镇。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渭南市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施工单位在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仓颉文化景区内部改造项目	4201523.14 元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验收标准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施工单位在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施工单位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